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夏邑县济阳镇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单位：河南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夏邑县境内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夏邑县济阳镇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夏邑县济阳镇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3. 建设内容：胡楼管道工程；济西管道、沟渠工程；田道口管道、沟渠工程；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3700000.00 元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支付方式

付款周期约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订合同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100%。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12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境内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火店乡文

化路北段便民服务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13948022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夏邑县支行

账号: 4105 0165 6208 0000 0519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夏邑县济阳镇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火店乡文

化路北段便民服务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13948022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夏邑县支行

账号: 4105 0165 6208 0000 0519

邮政编码:

